证券简称: 艾比森 公告编码: 2024-044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艾比森")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年8月23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 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7人,代表股份177,661,76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09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 代表股份 177,179,1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7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, 代表股份 482,62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310%。(注:截至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368,516,912 股。)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 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 议案,并形成了相关决议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	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	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	股数(股)	占出席会		
			议股东所		议股东所		议股东所		
			持有效表		持有效表		持有效表		
			决权股份		决权股份		决权股份		
			总数比例		总数比例		总数比例		
			(%)		(%)		(%)		
1.00	《关于变更注	177,510,563	99.9149%	133,800	0.0753%	17,400	0.0098%		
	册资本及修订								
	公司章程的议								
	案》								
	《关于拟聘任								
2.00	会计师事务所	177,520,563	99.9205%	93,500	0.0526%	47,700	0.0268%		
	的议案》								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,议案获得通过;议案 2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,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	
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
序号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(股)	占以东教股东教份比例 以东教份的例(%)	股数(股)	占议东效股 出中所表份比例 以东效股 以外,	股数(股)	占议东教股 出中所表 教份 比 份 (%)	
1.00	《关于变更注 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 案》	331,523	68.6777%	133,800	27.7178%	17,400	3.6046%	

2.00	《关于拟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》	341,523	70.7493%	93,500	19.3693%	47,700	9.8814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注: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马冬梅律师、袁宇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 及表决程序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 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,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